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八届会议(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8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蔡贡加(中国)的第 4/2017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关于蔡贡加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蔡贡加(又名刚雄阿才)1963年8月12日出生在西藏安多刚察的一个牧民家庭。高中毕业后,蔡贡加先生担任教师,后来加入县警察局担任罪迹分析师。他是青海省第一批成功通过职业警察课程的四名藏族学员之一。蔡贡加先生除了从事执法工作之外,还从事过新闻工作,在青海“西藏新闻”、“青海法制日报”等媒体工作多年,并因其新闻工作获得无数奖项。蔡贡加先生的常住地为中国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

5. 来文方指出,蔡贡加先生是一名知名的前西藏政治犯,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而受到长期监禁。来文方还指出,蔡贡加先生是数千名西藏政治犯之一。

6. 来文方指出,蔡贡加先生于2016年12月9日被海北藏族自治州国家安全局人员逮捕,当时没有告诉他逮捕的理由。

7. 来文方称,2016年12月24日,当局在将蔡贡加先生关押了两个多星期以后,指控他“煽动分裂国家”。他的逮捕令于同日送达他的家人。

8. 来文方指出,“煽动分裂国家”的指控如果得到证实,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可判处15年徒刑。来文方还表示,虽然蔡贡加先生被捕的确切原因尚不清楚,但藏族活动人士和批评中国政府的人常常会因捏造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指控而受到逮捕、酷刑、监视和监禁。危害国家安全罪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二条至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一类罪名。

9. 来文方指出,蔡贡加先生自被捕以来一直被单独监禁,家人未被允许与他见面。来文方还表示,当局不让蔡贡加先生接触任何法律代理。他被关在安多藏区的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看守所。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10. 来文方表示关切的是,因为蔡贡加先生被单独监禁,所以,国家安全机构可能有机会实施酷刑行为,以便从他那里提取供词。因此,来文方担心蔡贡加先生的安全和保障,并指出,中国当局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始终保障其身心健康。

11. 来文方称,蔡贡加先生已经发起无声抗议,拒绝对国家安全局官员的审讯作出回应。据称,审讯程序是国家安全局官员对蔡贡加先生进行逼供的工具,而诚实的回答无助于他证明自己的清白。来文方又称,对蔡贡加先生的调查和指控都是捏造的。

12. 来文方指出,鉴于蔡贡加先生拒绝发声,故难以了解当局对他提出指控的依据。来文方称,蔡贡加先生行使自己的保持沉默的权利,也是在抗议剥夺他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的做法。来文方声称,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对不自证其罪和无罪推定的权利提供的保护有限。来文方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肯定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权利。来文方认为,当一个人被单独监禁、因而容易受到酷刑和逼供时,这一权利变得更为重要,

13. 来文方认为,由于中国法律制度的不透明并缺乏独立的司法系统,居住在中国的藏人无法寻求法律补救或行使基本人权。此外,来文方指出,中国法律允许执法机构特别是警方和国家安全部门官员有自由裁量权。因此,执法机构可能

在没有通知家属或进行审判的情况下，在秘密地点将嫌疑人拘留长达六个月之久。来文方称，在押的藏族嫌疑人比汉族嫌疑人得到更严厉的对待。

政府的回复

14. 2017 年 2 月 3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中国政府。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4 月 5 日之前提供有关蔡贡加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

15.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中国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回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16.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17.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18. 工作组认为，如果有初步可靠的信息显示，因为普通罪行被剥夺自由的人实际上是因为行使其基本权利而受到惩罚的，则政府有责任至少向工作组提供定罪所依据的部分具体证据。

19. 工作组承认，蔡贡加先生来自安多藏区刚察地区的一个牧民家庭，曾经从事执法和新闻工作，他曾在青海“西藏新闻”、“青海法制日报”等媒体工作，并因其新闻工作获得无数奖项。

20. 工作小组还承认，蔡贡加先生是一名知名的西藏前政治犯，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而受到长期监禁。

21. 2016 年 12 月 9 日，蔡贡加先生被海北藏族自治州国家安全局人员逮捕，当时没有告诉他逮捕的理由。2016 年 12 月 24 日，当局在将蔡贡加先生关押了两个多星期以后，指控他“煽动分裂国家”。工作组认为，中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对蔡贡加先生的首次逮捕是正当的。因此，对蔡贡加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一类。

22. 蔡贡加先生被单独监禁，并被剥夺了法律代理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确认禁止单独监禁。禁止酷刑委员会明确指出，单独监禁创造了可能导致违反《禁止酷刑公约》的条件；¹ 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贯认为单独监禁属于非法。² 此外，工作组一直认为，单独监禁一个人的行为侵犯了在法官面前对拘留行为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³

¹ 例如，见 A/54/44 第 182(a)段。

² 例如，见 A/54/426 第 42 段和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³ 例如，见第 56/2016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53/2016 号意见第 47 段。

23. 工作组认识到，应当以适当和无障碍的方式让被剥夺自由者了解其法定权利和义务。除其他程序性保障外，这包括被拘留者有权以自己理解的语言、方法、方式或形式获悉自己被剥夺自由的原因，了解有哪些质疑剥夺自由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可能司法渠道，且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毫不迟延地得到适当的补救。⁴

24. 工作组认为，蔡贡加先生被单独监禁，并没有获悉他被捕的原因，在拘捕后无法立即与律师联络，亦未能向法院提起诉讼以质疑拘留的合法性。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蔡贡加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对蔡贡加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三类。

25. 工作组注意到，蔡贡加先生是一名前政治犯，因在中国当局拘留藏族政治犯而被拘留。工作组回顾说，禁止酷刑委员会收到了许多来自可信来源的报告，其中详细记录了藏人遭到酷刑、拘留期间死亡、任意拘留和失踪的案件。委员会敦促中国政府确保所有拘留期间死亡、失踪、酷刑和虐待指控以及据称在西藏自治区及周边藏族自治州、县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都由一个独立机制进行及时、公正和有效的调查。⁵

26.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蔡贡加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的政治见解，因而具有歧视性，而且无视人人平等。因此，蔡贡加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蔡贡加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三和第五类。

28.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蔡贡加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国际规范。

2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蔡贡加，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后续程序

3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蔡贡加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蔡贡加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蔡贡加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⁴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7 和 9(A/HRC/30/37 附件)。

⁵ 见 CAT/C/CHN/CO/5 第 40-41 段。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31. 请中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3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中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33.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⁶

[2017 年 4 月 19 日通过。]

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